

110 年下半年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案件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

本局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 244 件，各類型分析(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)如下：

(1) 第 1 款(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)計 191 件(占 78.28%)。

(2) 第 3 款(影響社會大眾安全告知防範案件)計 18 件(占 7.38%)。

(3) 第 7 款(媒體查證、澄清不實案件)計 17 件(占 6.97%)。

(4) 其他款項(第 2.4.5.6 及 8 款案件)計 18 件(占 7.38%)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

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 244 件中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、照片者，計 211 件(86.48%)，均依規定去識別化處理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及新聞檢討會議辦理情形：

針對本局所發布新聞或媒體報導與本局相關之刑案新聞，皆由本局組成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持續監看新聞輿情，另本局於 110 年下半年度併每月局務會報召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會議，計召開 6 次，均就當月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新聞加以檢討，並強調宣導發布新聞相關注意事項。

(二)缺失案件查辦處分情形：

查下半年度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計 1 件，業依相關規定懲處，檢討在案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

請本局各單位落實偵查不公開檢討機制，針對所發布

新聞案件或媒體報導有關之偵查中案件自行檢討並查處違失，並賡續利用各項集（機）會及新聞檢討會議，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兒少案件或刑事被害人於逮捕、同行、解送或帶案處理時等公開場合，除應適當遮蔽當事人面容外，並應防止遭不當拍攝，落實保護其身分資訊。
2. 請本局各單位因應駐地特性規劃適當解送路線，避免不當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、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。
3. 偵查中涉及與關係人之查證內容或其他隱私事項（如精神狀況或其他疾病），不得公開或揭露之。
4. 除基於澄清不實需要外，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（關係人）之查證對話、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。

※備註：本報告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，每半年定期公布於本局官網。